

成交评审情况公示

项目编号：	510118202100001		项目名称：	成都东部新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评审委员会：	母文平（组长）、赵云飞、马飞（采购人代表）				
包件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未通过原因	是否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	未通过原因
1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是	/	是	/
2	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是	/	是	/
3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队	是	/	是	/
4	四川吉奥冶金地质工程公司	是	/	是	/
包件 2	供应商名称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未通过原因	是否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	未通过原因

1	四川科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	/	是	/
2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是	/	是	/
3	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是	/	是	/
评标结果（包件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平均得分	
1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3.00	
2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队			77.59	
3	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8.87	
	四川吉奥冶金地质工程公司			68.18	

评标结果（包件 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平均得分
1	四川科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00
2	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3.46
3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49.66

综合评审汇总表（包件1）

评审内容 供应商	共同评分因素	技术类评分因素									总分
	报价	技术参数响应	履约能力	供应商实力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概况分析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制度方案	后期服务方案	节能环保	
	10	20	13	8	12	10	9	8	8	2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83	20.00	13.00	8.00	12.00	8.33	6.50	6.67	6.67	2.00	93.00
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4.20	9.00	3.00	5.50	7.33	6.50	6.33	6.00	1.00	68.87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队	9.89	19.70	9.00	3.00	9.00	7.33	6.00	6.33	6.33	1.00	77.59
四川吉奥冶金地质工程公司	9.81	12.70	9.00	3.00	8.00	7.33	6.00	6.33	6.00	0.00	68.18

注：分数为平均值

综合评审汇总表（包件2）

评审内容 供应商	共同评分因素	技术类评分因素				总分
	报价	供应商实力及信誉	项目实施团队	监理服务方案	履约经验	
	30	12	18	20	20	
四川科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	0.00	6.00	20.00	16.00	72.00
四川省智慧地质大数据有限公司	29.66	0.00	0.00	20.00	0.00	49.66
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9.46	0.00	0.00	20.00	4.00	53.46

注：分数为平均值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内容:

1. 相关资格承诺-提供承诺函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东部新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510118202100001

包件号: 1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不属于(填写:不属于或属于)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第十九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第二十一条“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等条款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

二、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

三、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要求,我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零次,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零次。

四、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五、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七、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公司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九、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一)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二)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检测有限公司;(三)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生态

一、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东部新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510118202100001

包件号: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监理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不属于(填写:不属于或属于)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第十九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第二十一条“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等条款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

二、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

三、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要求,我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零次,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零次。

四、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五、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七、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